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和财振[2024]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布克赛尔县农业农村局、和什镇人民政府、夏孜盖乡人民政府、莫特格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9 号塔地财振【2024】7 号文）文件要求，现拨付你们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3 万元，共计 4 个项目。请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一至五项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此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望收到此文后，请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请于3日内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2024年8月8日



